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一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益阳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刘青松

编制时间：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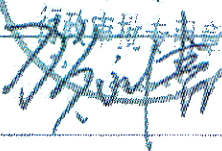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 请 用地单位		益阳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		益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项目四 [益阳高新区石港湾安置基地（一）、漆家桥资管会安置基地]		
申 请 用地面积		9.2520	新增建设用地	8.7656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和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9.2520	9.2520
	(一) 农 用 地		8.6702	8.6702
	其 中	耕 地	1.3754	1.3754
		园 地	2.9693	2.9693
		林 地	3.7578	3.7578
		牧 草 地		
		其他农用地	0.5677	0.5677
	(二) 建设用地		0.4864	0.4864
	(三) 未利用地		0.0954	0.0954
圈 内 分 批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或编号		规划用途	用地面积
	石港湾安置基地		住宅用地	5.4417
	漆家桥资管会安置基地		住宅用地	3.8103
	合 计			9.2520

续一

[illegible]

续二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年 月 日
市(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经系统省审批。 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2015年 8 月 17 日
市(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经系统省审批。 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2015年 月 日
备 注				

四、土 地 征 收 方 案

(使用集体土地方案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		益阳市谢林港镇		益阳市龙岭工业园					
			村(资管会)		石港湾村		漆家桥资管会					
权属状况			被征地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（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）	农用地	地 类			面 积	区片等别	地类系数	补 偿 标 准				补偿合计 金额
		一级类	二级类	权属性质				土、劳 安补偿 标准	金额 小计	青苗补 偿标准	金额 小计	
		耕地	水田	集体	1.1616	I	1.0	82.5	95.8320	2.97	3.4500	99.2820
			旱地	集体	0.2138	I	0.8	66	14.1108	1.89	0.4041	14.5149
		园地	果园	集体	0.1631	I	0.8	66	10.7646	18.0	2.9358	13.7004
			茶园	集体	1.0996	I	0.8	66	72.5736	6.75	7.4223	79.9959
			其他 园地	集体	1.7066	I	0.8	66	112.6356	6.75	11.5196	124.1552
		林地	有林地	集体	3.7368	I	0.7	57.75	215.8002	4.5	16.8156	232.6158
			灌木 林地	集体	0.0210	I	0.7	57.75	1.2128	4.5	0.0945	1.3073
		草地										
		交通 用地	农村 道路	集体	0.1564	I	1.0	82.5	12.9030			12.9030
		水域 及水利 设施 用地	坑塘 水面	集体	0.2720	I	1.0	82.5	22.4400	2.772	0.7540	23.1940
		其它 土地	田坎	集体	0.1393	I	1.0	82.5	11.4923	2.97	0.4137	11.9060
	建设 用地	住宅 用地	农村 宅基地	集体	0.4864	I	1.0	82.5	40.1280			40.1280
	未 利用 地	未 利用 地	荒草 地	集体	0.0954	I	0.5	41.25	3.9353			3.9353
		其它 土地										
	合 计				9.2520			613.8282		43.8096	657.6378	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	
	青苗补偿费	按湘政发〔2012〕46号规定及益阳市〔2013〕13号、益阳市人民政府令〔2014〕1号标准			
		(包含在补偿合计金额中) 43.8096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湘政发〔2012〕46号规定及益阳市人民政府令〔2014〕1号标准			
		258.9023			
补偿总费用		916.5401	费用综合标准	99.0640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6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√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农业安置	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
	留地安置	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
备 注	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【2012】46号文件执行。				
填表人：		张春芳			